

左鎮區南 171 線民生橋改建工程

第 1 場公聽會會議紀錄

壹、事由：因左鎮區南 171 線民生橋改建工程需要，擬聽取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意見，並廣納各界意見，審慎衡酌徵收土地之公益性及必要性。

貳、會議日期：111 年 3 月 15 日（星期二）下午 3 時 0 分

參、會議地點：臺南市左鎮區公所 2 樓會議室(地址:臺南市左鎮區中正里 171-4 號)

肆、主持人：邱股長覺生

紀錄：黃瓊儀

伍、出席單位及人員：

臺南市議會：周議員奕齊主任吳茂周

臺南市政府地政局：未派員

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未派員

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未派員

臺南市新化地政事務所：未派員

臺南市左鎮區公所：技士蔡明哲、莊智樑

臺南市左鎮區內庄里辦公處：林里長崑龍

臺南市左鎮區岡林里辦公處：羅里長周文

松陽工程顧問有限公司：翁士評

客觀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薛名家、張熏芯、林佳蓁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許名漢、李麗雪、莊琬婷、黃瓊儀

陸、出席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詳如簽到簿)

左鎮區南 171 線民生橋改建工程

第一場公聽會簽到簿

一、會議時間：111 年 3 月 15 日(星期二)下午 3 時 0 分

二、會議地點：臺南市左鎮區公所 2 樓會議室 (地址：臺南市左鎮區中正里 171-4 號)

三、主持人：邱豐生 記錄：黃捷儀

四、出席單位人員

出(列)席單位	職稱	姓名
臺南市議會	服務處主任	吳茂周
臺南市政府地政局		
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		
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臺南市新化地政事務所		
臺南市左鎮區公所	技士	莊智樺 蘇明哲

出(列)席單位	職稱	姓名
臺南市左鎮區內庄里		林品純
臺南市左鎮區岡林里		謝可正
松陽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翁士軒
客觀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		翁子 林佳慧 張惠忠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許名漢 李麗雪 黃捷儀 莊智樺

左鎮區南171線民生橋改建工程

第一場公聽會 簽到簿

時間：111年3月15日(星期二)下午3時0分

地點：臺南市左鎮區公所2樓會議室 (地址：臺南市左鎮區中正里171-4號)

編號	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	簽名	連絡電話	備註
1	1. 林鳳英	林清泉代		
2	2. 林秋當			
3	3. 林玠佑			
4	4. 林秋芬			
5	5. 林秋迪			
6	6. 林子証	林子証		✓
7	7. 李榮記			
8	8. 李榮軒			
9	9. 李榮輝			
10	10. 林瑛昭	黃却代		
11	11. 黃却	黃却		
12	12. 林勇助	黃却代		
13	13. 林育賜	莊智樺代		
14	14. 黃世鴻			
15	15. 王再強			
16	16. 徐再家			

編號	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	簽名	連絡電話	備註
17	17. 徐啓峰			
18	18. 王簡鑾			
19	19. 王鼎元			
20	20. 王士維			
22	21. 王盟順			
23	22. 林永昌	林永昌		
24	23. 黃美郁			
25	24. 黃湘婷	黃湘婷		
26	25. 黃燕的繼承人			
27	25-1. 鄭榮楨			
28	25-2. 游鄭錦春			
29	25-3. 鄭宗明			
30	25-4. 鄭美達			
31	25-5. 鄭雅勻			
33	25-6. 鄭世杰			
34	25-7. 林進連			
35	25-8. 林韋良			
36	25-9. 林良富	林良富		
37	25-10. 林麗香			

編號	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	簽名	連絡電話	備註
38	25-11. 林子涵			
39	25-12. 林良全			
40	25-13. 王夢蘭			
41.	26. 魏大洋	魏國慶代		
43	27. 魏福	魏福		
44	28. 魏忠	魏忠		
45				
46				
47				
48				
50				
51				
52				
53				
54				
55				
56				
57				
58				

柒、興辦事業計畫

一、工程範圍概述：

民生橋位於臺南市區道南 171 線上，為內庄里、草山里、二寮里及岡林里間之聯絡道路，此路段為臺南市左鎮區鄰里間主要聯繫道路上之橋樑。該區域每遇颱風豪雨，河道經常發生局部性之側向侵蝕與邊坡土地崩落，且山區逕流驟增迅速、使河川水流漫溢兩岸，造成南化、左鎮及山上三區的嚴重損失。

菜寮溪為曾文溪支流，其位於臺南市境內，其中菜寮溪河心累距 22k+906 處之民生橋為本案工程位址。依據 103 年 6 月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菜寮溪治理規劃檢討」，民生橋之計畫堤頂高程 37.58 公尺。

民生橋現況長度為 100.6 公尺，梁底高程為 33.97 公尺，與計畫計畫堤頂高比較，其梁底高程過低，因此每當大雨來襲常造成嚴重淹水，亟需進行改建。新橋樑規劃符合計畫渠寬及計畫堤頂高進行改建，設計橋樑長度增為 120 公尺、梁底高程為 37.78 公尺，抬升高程 3.81 公尺，以利降低周邊淹水潛勢，增強防洪能力，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及提高行車安全。新建民生橋將位於現有橋樑下流處（北側），現有橋樑於施工時做為施工便道，待新橋完成後再予拆除。

二、用地範圍之四至界線：

本案橋樑改建工程坐落於臺南市左鎮區內庄里與岡林里之間，東西兩側為菜寮溪河道、雜林、部分農作，南北側為區道南 171 線，供行車使用。

三、 用地範圍內公私有土地筆數及面積，各占用地面積之百分比：

土地權屬	筆數	面積(m ²)	百分比(%)
公有土地	1	186	9.19
私有土地	16	1,837	90.81
總計	17	2,023	100.00

四、 用地範圍內私有土地改良物概況：

本橋樑改建工程土地改良物概況，現況多為河道、道路、部分雜林、荒地、農作及建築改良物。

五、 用地範圍內土地使用分區、編定情形及其面積之比例：

土地使用分區	編定情形	筆數	面積(m ²)	百分比(%)
一般農業區	農牧用地	8	1,371	67.77
	水利用地	1	186	9.19
	交通用地	7	333	16.46
	丙種建築用地	1	133	6.57
總計		17	2,023	100.00

六、 用地範圍內勘選需用私有土地合理關連及已達必要適當範圍之理由：

本橋樑改建工程範圍位於左鎮區岡林里與內庄里間，且位於區道南 171 線道上，係為解決地區排水系統淹水、排洪功能不良等問題而辦理。依據公路橋樑設計規範、公路橋樑耐震設計規範等，考量現況道路之路型及地區排水系統淹水、排洪需求，優先納入現況為道路使用及公有土地為原則，故勘選私有土地已達合理、適當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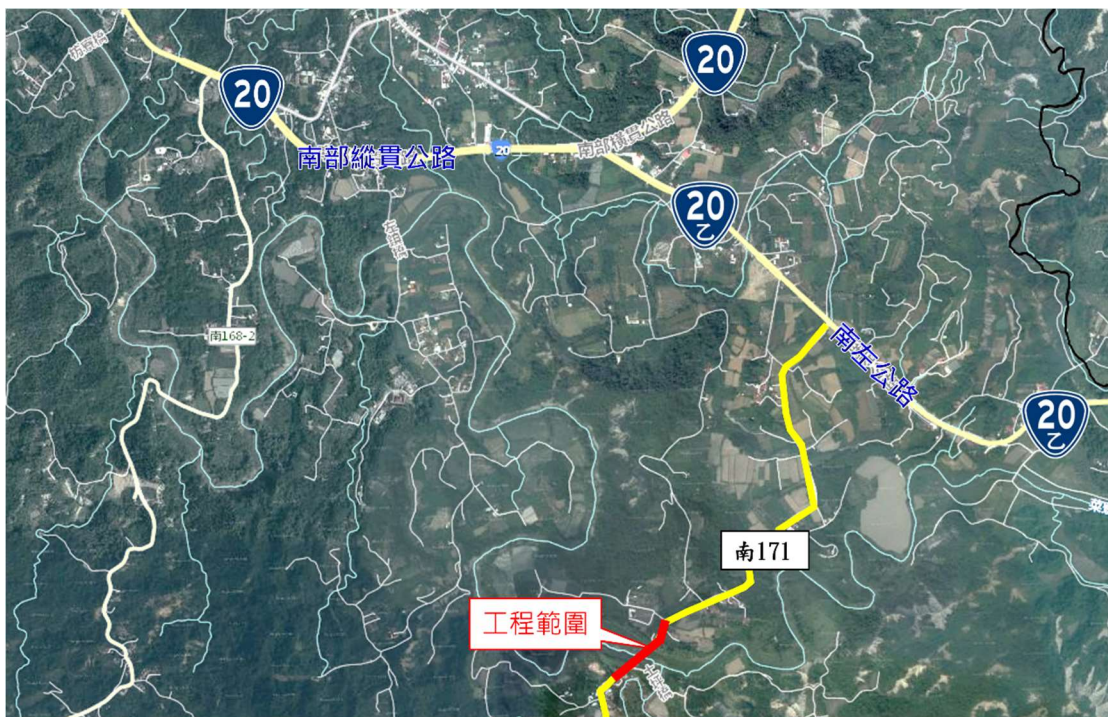
七、 用地勘選有無其他可替代地區及理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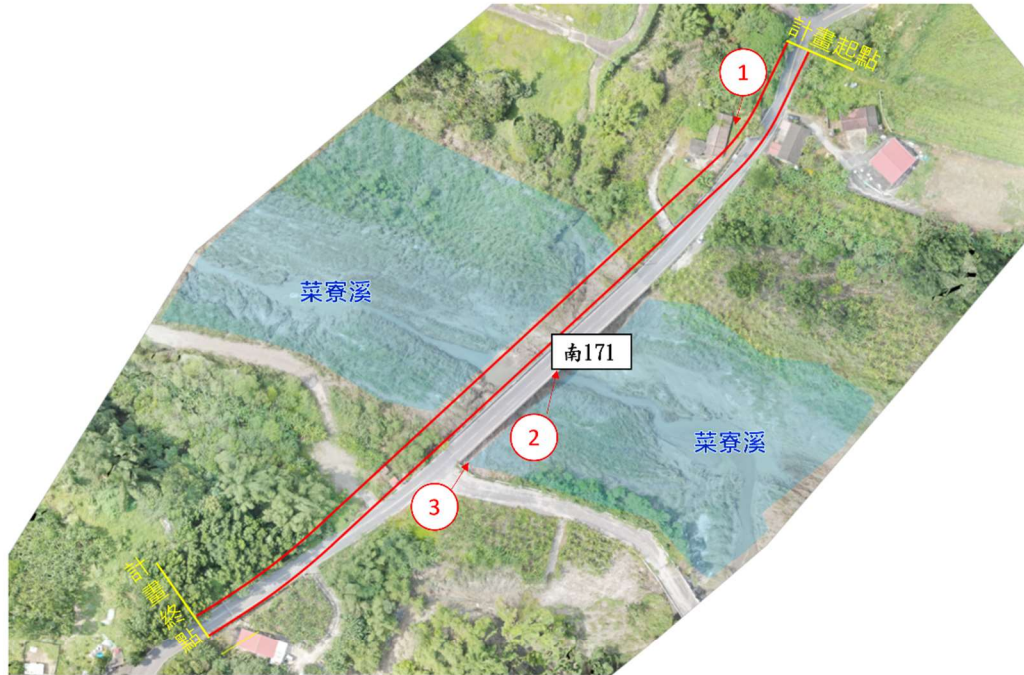
民生橋位於區道南 171 線，北接台 20 乙線，為左鎮區主要南北向道路之一，當地居民使用頻率較高且為內庄社區聯外道路，若逢大雨常無法通行，歷經多次淹水災害。

考量現有道路之路型、運輸通行及水患、災害防治等需求，並已優先納入公有土地、現況為道路、河道之土地，故勘選用地無其他更佳之可替代地區。

八、其他評估必要性理由：

左鎮區定位為臺南觀光地區，由草山月世界、二寮觀日亭、大坑休閒農場、左鎮化石園區及 308 高地等組成觀光區域網，本計畫橋樑扮演串聯觀光區域網的角色，將有利於帶動周邊的人潮流動，增加地方產業發展的契機、促進區域均衡發展、縮短城鄉差距。





工程範圍現況土地使用情形示意圖

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及合理性評估報告

針對本興辦事業公益性及必要性之綜合評估分析，依據土地徵收條例規定，依社會因素、經濟因素、文化及生態因素、永續發展因素及其他因素予以綜合評估分析說明如下。

評估項目		影響說明
社會因素	徵收所影響人口之多寡、年齡結構	本橋樑改建工程申請徵收範圍位於左鎮區內庄里與岡林里，截至111年1月，左鎮區總戶數1,887戶，總人口數4,433人，男性人口數2,522人，女性人口1,911人。內庄里總戶數175戶，總人口數366人，男性人口數

評估項目		影響說明
		<p>227人，女性人口139人。岡林里總戶數169戶，總人口數416人，男性人口數235人，女性人口181人，年齡結構以51歲以上為主。</p> <p>推估本橋樑改建工程完工通車後將受惠周邊地區交通往來之民眾，與人口年齡結構較無直接影響。</p>
	徵收計畫對周圍社會現況之影響	<p>本案橋樑現況供通行使用、橋身老舊，橋樑及橋墩表面已有多處傷痕，且樑底過低易於大雨來襲時造成洪泛，造成民眾生命財產危險，亟需改建。工程範圍以北400公尺處有內庄社區聚落，改建後當地里民可直接受惠，免受颱風豪雨淹水之苦。本案工程進行未影響當地信仰中心，反之可便利居民連結當地集會場所、聯外通行之用，對周圍社會現況具有正面影響。</p>
	徵收計畫對弱勢族群生活型態之影響	<p>本案工程範圍內並無涉及弱勢族群居住問題，本案工程完工後，將促進防災救護及交通安全，亦對於周遭弱勢族群生活型態有正面影響。</p>
	徵收計畫對居民健康風險之影響程度	<p>本橋樑改建工程開闢係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3條第2款規定之交通事業，非興建具污染性之工業區，且橋樑改建後提升橋樑結構安全，增加地區通、排水之機能，提高地區防災機能，並透過本次改建工程補強橋樑結構，增加通行安全，因此本案工程對居民健康風險具有正面影響。</p>
經濟因素	徵收計畫對稅	<p>本案工程範圍位於非都市計畫土地，私</p>

評估項目		影響說明
	收影響	<p>有土地面積占徵收面積90.81%，於取得土地橋樑改建後，依平均地權條例42條第1項及第3項得免徵土地增值稅。</p> <p>本案工程範圍施工後除能改善水患問題，亦能作為地區農業產品運輸使用安全性，減少運輸成本，有助於提振周邊地區各項產業發展，提高政府相關稅收。</p>
	徵收計畫對糧食安全影響	<p>本案工程用地範圍現況主要為河道及道路使用，部分農作改良物為雜林及草本植物栽種，非糧食作物，故尚無影響糧食安全之疑慮。</p>
	徵收計畫造成增減就業或轉業人口	<p>橋樑改建工程範圍土地現況以河道及道路為主，兩側種植農作改良物面積極小，應不致影響整體使用，故不造成人口轉業；此外橋樑改建工程將提升交通運輸之安全性及效率，改善周邊環境之就業條件，對於地區產業及從業人口有正面影響。</p>
	徵收費用及各級政府配合興辦公共設施與政府財務支出及負擔情形	<p>本橋樑改建工程所需非都市計畫用地涉及臺南市左鎮區岡子林段及內庄子段共計17筆土地，總面積2,023平方公尺，其中私有土地有16筆，面積為1,837平方公尺（90.81%）。</p> <p>本案工程用地取得作業由臺南市政府編列111年度預算辦理，故徵收補償費來源無虞，亦無排擠其他公共建設之情形。</p>
	徵收計畫對農林漁牧產業鏈影響	<p>本案工程用地範圍內土地使用現況主要為河道及道路，僅少部分做為農作改良物種植，故對於農林漁牧產業鏈較無影響；且</p>

評估項目		影響說明
		本工程可望透過建立安全、便捷的聯繫路廊，強化周邊地區農林漁牧等相關產業往來、輸送。
	徵收計畫對土地利用完整性影響	本案橋樑改建工程使用現有橋樑北側之河道為主。橋樑改建工程完工後，將有助於健全區域交通路網帶動地區發展，因此對土地利用完整性影響甚微。
文化及生態因素	因徵收計畫而導致城鄉自然風貌改變	本橋樑改建工程係為改善左鎮區岡林里與內庄里等地區水患問題，此外透過橋樑改建工程，改善通行安全，對城鄉風貌較無影響。
	因徵收計畫而導致文化古蹟改變	根據臺南市文化資產調查本範圍並無文化古蹟範圍或考古遺址，日後施工倘發現地下相關文化資產將由施工單位依文化資產等相關規定辦理。
	因徵收計畫而導致生活條件或模式發生改變	本橋樑改建工程除施作期間可能影響周邊交通動線，造成當地居民生活通行些許不便外，並不會對生活條件或模式發生太大改變。且橋樑改建後將能降低區域淹水風險，改善地區生活環境與生活條件，增進地區居住生活安全。
	徵收計畫對該地區生態環境之影響	本案工程將依據施工計畫進行施作，降低對自然環境影響，應不致對生態環境造成重大影響。
	徵收計畫對該地區周邊居民或社會整體之影響	本案橋樑改建工程範圍皆係以目前橋樑範圍施作，且橋樑改建工程竣工後可改善區域排水，減少颱風季節、豪大雨造成之淹水問題。另可有助於區域災害防治、產業發

評估項目		影響說明
		展、景觀風貌重塑，促進社會整體之發展，因此對該地區周邊居民或社會整體能發揮正面影響。
永續發展因素	國家永續發展政策	<p>依據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105年3月永續發展政策綱領中所羅列之重點發展政策，共分為4個層面：「永續的環境」、「永續的社會」、「永續的經濟」、「執行的機制」。</p> <p>「永續的社會」層面之第二面向「居住環境」、第五面向「災害防救」分別提及為提升城市競爭力與居住生活品質及全球變遷下災害加劇，重視各項災害防治與救災的重要性，而本計畫工程完成後，將有助於提升居民生活品質，並進而加強社區防災機能，符合國家永續發展政策。</p> <p>在「永續的經濟」層面中，第三面向「交通發展」提及提升整體運輸網路運轉效率及用路人對交通運輸服務品質滿意度，本計畫提升交通品質及便利性與改善整體防災機能，並建構社區便捷交通路網，符合國家永續發展政策。</p>
	永續指標	<p>本橋樑改建工程除改善地區通、排水問題，減少颱風季節及豪大雨造成之淹水問題外，且透過橋樑工程期提升道路通行安全及道路服務品質，減少交通工具因道路服務品質而產生的耗能，符合永續發展、節能減碳之目標，以下為永續發展指標：</p> <p>1.可完善地區交通路網系統，減少交通安全</p>

評估項目		影響說明
		<p>疑慮，提升交通轉運效能。</p> <p>2.提供直接、快速的產經發展網絡，作為經濟持續繁榮發展的基磐。</p> <p>3.發展在地運輸服務，帶動地區發展。</p> <p>4.交通建設兼顧環境的永續經營，使交通系統與整體環境相生相成，實施節能減碳的功效，並達成永續發展的目標。</p> <p>5.工程完工後可改善區域排水機能，亦提高對極端氣候之防護能力，符合國家永續城鄉建設政策之意旨。</p>
	國土計畫	<p>本案工程用地係屬非都市計畫區土地，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為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水利用地、交通用地及丙種建築用地，徵收作交通事業使用後，將依規定將非交通用地類別之土地一併變更編定為交通用地，以符合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區域計畫。</p>
綜合評估分析		<p>本工程符合下列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及合法性，經評估應屬適當：</p> <p>1. 興辦事業計畫之公益性</p> <p>本計畫橋樑配合計畫渠寬及計畫洪水位進行改建，增加橋樑長度、提升樑底高程，降低周邊淹水潛勢，增強河川防洪能力，保障人民安危及提高行車安全。</p> <p>附近鄰近草山月世界、二寮觀日亭、大坑休閒農場、左鎮化石園區及308高地等組成觀光區域網，本計畫橋樑扮演串聯觀光區</p>

評估項目	影響說明
	<p>域網的角色，將帶動周邊的人潮流動，增加地方產業發展的契機、促進區域均衡發展、縮短城鄉差距，爰此符合公益性原則。</p> <p>2.興辦事業計畫之必要性</p> <p>區道南171線為臺南市左鎮區鄰里間主要道路之一，民生橋每逢豪大雨來襲，常造成嚴重淹水使道路無法通行。橋樑改建後將提高道路的防汛能力，保障居民及往來車輛通行安全性，爰此本橋樑工程有其必要性原則。</p> <p>橋樑改建後將可發揮下列功能：(1) 抬高樑底高程以符合河川治理規劃，增加通洪能力及保障汛期橋樑安全。(2) 橋樑結構強度將符合現行公路橋樑耐震規範，以期避免因地震造成橋樑毀損中斷交通，並提昇行車安全性及舒適性。</p> <p>3.興辦事業計畫之適當性</p> <p>本徵收計畫對農業生產環境、文化古蹟及生態環境影響甚微；徵收範圍均係橋樑改建工程必需使用之土地，並已考量土地現況、權衡計畫對於居民生活影響及道路開闢需求，由於橋樑改建後對社會及居民生活將更加便利，符合適當性原則。</p> <p>4.興辦事業計畫之合法性</p> <p>本計畫道路之私有土地取得作業，係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3條第2款辦理交通事業，故具備興辦事業之合法性原則。</p>

捌、第 1 場公聽會出（列）席單位致詞：

邱股長覺生：

今天是左鎮區南 171 線民生橋改建工程第一場公聽會，本工程經費由水利署補助，由於橋樑老舊需要辦理改建工程。共計召開兩場公聽會、一場協議價購會。公聽會主要是跟鄉親報告本案徵收範圍、徵收目的等，接下來請不動產估價師報告，會中如有問題請提出，謝謝。

周議員奕齊主任吳茂周：

本橋樑是爭取許久才取得經費，工程用地取得方式分為協議價購與徵收，協議價購所需手續較快，可盡早動工，希望橋樑能早日完成、實施，便利里民進出平安，謝謝。

玖、第 1 場公聽會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含書面意見）及回覆：

意見一(魏福)：

徵收後土地剩一小塊，如何處理？

市府回覆：

台端土地若係以協議價購方式辦理，依據「臺南市政府評估協議價購價格及一併價購作業要點」第 5、6 條規定，需地機關以協議價購取得所需土地、建築改良物，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所有權人得按原協議價購之價格標準申請一併價購其殘餘部分：

(一)協議價購土地之殘餘部分面積過小或形勢不整，致不能為相當之使用。(二)協議價購建築改良物之殘餘部分不能為相當之使用。申請人應於原協議價購土地或建築改良物買賣登記完畢之日起六個月內，以書面向需地機關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若係以徵收方式辦理，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8 條規定，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所有權人得於徵收公告之日起一年內向該管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請一併徵收，逾期不予受理：一、徵收土地之殘餘部分面積過小或形勢不整，致不能為相當之使用者。二、

徵收建築改良物之殘餘部分不能為相當之使用者。前項申請，應以書面為之。於補償費發給完竣前，得以書面撤回之。

台端提出書面申請後，本府將邀集申請人及相關單位實地會勘，審查是否符合一併價購或一併徵收要件。

意見二(林育賜)

變更橋樑後我要求要有路進出因為我有農作物需要進出(原本的路)。

我的土地政府要開發多少面積。有實地勘查土地面積嗎。

要保留擋土牆及水溝以免土箕坍方。

政府怎樣補貼我的地上農作物及土地分割面積金額。

市府回覆:

1. 將於橋樑引道工程進行時一併施作下田引道。
2. 工程所需土地面積係由地政事務所就本案工程範圍套疊、預為分割而來，涉及台端土地共計 10 筆(其中一筆土地本案工程分取兩塊)，如寄送公聽會開會通知單之附件所示。
3. 橋樑引道範圍將重新施作牆體及側溝，引道範圍外之既有擋土牆及水溝等結構物將保留，如施工過程不慎毀損將一併修復。
4. 土地改良物之補償係依「臺南市興辦公共工程土地改良物補償自治條例」辦理，屆時委請不動產估價師辦理地上物查估作業，估價師會將所查估之項目當場與所有權人確認，如所有權人有任何問題，屆時可以當場提問，事後如對查估結果仍有疑義，亦可提出。

本案工程用地取得係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11 條規定，由需用土地人依市價與所有權人協議，所稱市價，指市場正常交易價格。本案協議市價係依「臺南市政府評估協議價購價格及一併價購作業要點」規定，請地政機關提供一般正常交易價格，並委請不動產估價師依據不動產估價技術規則規定進行估價，依據內政部不動產交易實價查詢服務網所載，選取位於勘估標的近鄰

地區近一年內替代性較高的交易實例作為市價推估之依據，後考量交通、自然、公共設施等區域因素與臨路條件、宗地條件、周邊環境等個別因素之調整，進而決定各宗土地之價格後送協議價購價格審查會審議，經綜合評估後之價格。本府將於後續辦理地上物查估作業完竣後，將價格資料於協議價購會議前併同開會通知單寄送土地所有權人。

意見三(林子証)

變更橋樑後我要求要有路進出因為我有農作物需要進出(原本的路)。

我的土地政府要開發多少面積。有實地勘查土地面積嗎。

政府怎樣補貼我的地上農作物及土地分割面積金額。

要保留擋土牆及水溝以免土箕坍方。

市府回覆：

1. 將於橋樑引道工程進行時一併施作下田引道。
2. 工程所需土地面積係由地政事務所就本案工程範圍套疊、預為分割而來，涉及台端土地共計 10 筆(其中一筆土地本案工程分取兩塊)，如寄送公聽會開會通知單之附件所示。
3. 土地改良物之補償係依「臺南市興辦公共工程土地改良物補償自治條例」辦理，屆時委請不動產估價師辦理地上物查估作業，估價師會將所查估之項目當場與所有權人確認，如所有權人有任何問題，屆時可以當場提問，事後如對查估結果仍有疑義，亦可提出。

本案工程用地取得係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11 條規定，由需用土地人依市價與所有權人協議，所稱市價，指市場正常交易價格。本案協議市價係依「臺南市政府評估協議價購價格及一併價購作業要點」規定，請地政機關提供一般正常交易價格，並委請不動產估價師依據不動產估價技術規則規定進行估價，依據內政部不動產交易實價查詢服務網所載，選取位於勘估標的近鄰

地區近一年內替代性較高的交易實例作為市價推估之依據，後考量交通、自然、公共設施等區域因素與臨路條件、宗地條件、周邊環境等個別因素之調整，進而決定各宗土地之價格後送協議價購價格審查會審議，經綜合評估後之價格。本府將於後續辦理地上物查估作業完竣後，將價格資料於協議價購會議前併同開會通知單寄送土地所有權人。

4. 橋樑引道範圍將重新施作牆體及側溝，引道範圍外之既有擋土牆及水溝等結構物將保留，如施工過程不慎毀損將一併修復。

意見四 (羅周文里長)

土地公廟是私人地，日後重建坪數與方向，有答應要重建(?)要確保面積大小不變，是否只徵收多餘的坪數

市府回覆:

目前規劃於原位置向引道外側推移後設置同等大小之平台，詳細設置位置將再與地主協調後確認。

拾、結論：

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若會後尚有意見，請於公聽會結束後，以書面向本府提出陳述意見。

拾壹、散會 (111 年 3 月 16 日下午 3 時 20 分)